昆山芬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公示

2026 年 9 月 21 日，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26）苏 0583 破申 329 号民事裁定，受理昆山芬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江苏正大发展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此后，管理人依法对公司职工债权进行了调查，现管理人对公司职工债权调查、审核工作已完成。

对于公司职工债权情况，管理人依法调查了公司涉诉涉执行案件信息、涉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信息，调查了公司社保信息、医保信息及住房公积金信息，联系了有关职工债权人、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开发区税务局，对公司职工债权进行了依职权审查工作。截至职工债权公示日，管理人依职权审定职工债权金额共计 303586.33 元（详见附件 1：职工债权清单）。

现管理人特向全体债权人及债务人公示，公示期为 15 日。如公示期内债权人、债务人对管理人审定的职工债权有异议，可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附相关证据，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复核并予以答复，不服管理人复核结果的，可以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如公示期内无人提出异议，亦无人提起债权确认之诉的，管理人将依法向昆山市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确认昆山芬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上述职工债权。

昆山芬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1：职工债权清单

昆山芬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			
序号	姓名	金额（人民币：元）	职工债权类型
1	赵志成	138611.75	工资、餐补、补偿金
2	张兰	70246.3	工资、餐补
3	李雅楠	74630.24	工资、餐补
4	刁伟诚	20098.04	工资、餐补
合计		303586.33	

附 2：管理人联系方式：江苏正大发展律师事务所王进合律师，电话 13906234312，地址常熟市黄河路 12 号国际贸易中心 A 幢 19 楼